

诸暨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诸暨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当年有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 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 3000 万元。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返程投资企业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的实到外资,在 3%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资助和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 3000 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鼓励落户单位按一定比例,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

(二) 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根

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服务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对成功引进符合诸暨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外资世界 500 强项目，另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根据项目进展、运营情况分阶段拨付。便利商务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来往，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实现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商务接待标准。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完善在谈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预承诺机制，可视情况出具要素保障承诺函，作为项目洽谈的支持性文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成本。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将再投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用电、用气、用水、用地等政策保障范围。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

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质扩面，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落实好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1.对企业参加本市重点类展会给予展位费 40%补助，单次境内参展补助不超过 1 万元；2.参加非重点境外展会的，给予每个展位（或 9 平方米）1.5 万元补助，单次参展不超过 3 万元。实际展位费不到奖补金额的，按实补助。享受本条政策的境外展参展企业当年须有出口实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年。

（七）支持特色产业抱团参展。1.对经市政府确认，由镇乡（街道）或商协会牵头组织 10 家（含）以上企业抱团参加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40%的补助；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超过 2 个标摊或者 36 平方米光地，境内展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绣花机产业抱团参展的，单次参展补贴面积及补助限额翻倍执行；由商协会或镇乡（街道）负责统一公共布展且支付费用的，给予每个展位（或 9 平米光地）0.5 万元的统

一公共布展费用补助（实际费用低于 0.5 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不超过 15 万元。2.对市级特别支持的境外展、国家级或区域性境内展会抱团参展，抱团企业应不少于 5 家，经市政府审批后，全额补助展位费，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超过 2 个标摊或 36 平方米光地；统一公共布展费用可全额奖补，单次展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度内同一产业抱团参展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所有抱团参展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中小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年下达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需补金额高于总限额的，按总限额分比例补助。

（九）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十）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对加工贸易自营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一）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二）支持进口扩量提质。1.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2.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

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每增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3.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十三）鼓励开展服务贸易。1.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2.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

（十四）支持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对首次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五）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开展业务且有跨境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其建站、营销推广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鼓励。

（十六）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9610、9710、9810）出口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七）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万元。支持“政产学研”合作加大跨

境电商人才本地化应用，对在绍高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政产学研”合作的，经市政府或商务部门批准同意的，给予参加合作的单位一定的资金扶持。

（十八）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十九）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且正式运营满 1 年的给予奖励，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国内外知名平台（企业）投资建设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二十）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1.对新获省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当年省级相关文件执行。2.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对新获省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按当年省级相关文件执行。

（二十一）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按省级当年度相关文件执行。

（二十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海铁联运发展，给予每标箱重箱 100 元的补助，每 40 英尺箱折两标箱，一季度兑现一次。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三）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或者出口大型成套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5 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

元。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四）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1.实施“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2.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要求当年有出口实绩），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五）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按当年度省级文件执行。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诸政办发〔2024〕9 号文件中《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从事开放型经济业务的企业主体（不含法人主体在市外的分公司）或与我市达成合作的海铁联运平台企业。

（三）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

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专项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专项产业政策外，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